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四）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根据公司股东推荐，第八届监事会提名梁鸣鸿先生、皇甫智伟先生、李昌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王琳先生、骆灵芝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接续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预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续购买责任保险。投保额度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含增值税，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险期限为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续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监事会认为：公司接续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本次接续购买责任险事项依法合规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